



ICICLE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 季 度 報 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2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冰雪」或「我們」）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1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陳德姿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孔慶倫先生
文嘉豪先生

合規主任

胡陳德姿女士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

授權代表

胡陳德姿女士
徐心兒女士

審核委員會

葉天賜先生(主席)
孔慶倫先生
文嘉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孔慶倫先生(主席)
葉天賜先生
文嘉豪先生
胡陳德姿女士

提名委員會

文嘉豪先生(主席)
葉天賜先生
孔慶倫先生
胡陳德姿女士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公司資料(續)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
9樓B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代號

8429

本公司網頁

www.iciclegroup.com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381	12,676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1,054	231
外包項目成本		(2,874)	(3,869)
材料及耗材		(858)	(1,693)
折舊及攤銷開支		(939)	(2,027)
僱員福利開支		(3,803)	(3,684)
租金開支		(504)	(316)
運輸費用		(1,365)	(1,654)
其他經營開支		(1,361)	(2,475)
財務成本		(72)	(1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1)	(2,921)
所得稅開支	4	(30)	—
期間虧損		(371)	(2,92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9)	(2,379)
非控股權益		188	(542)
期間虧損		(371)	(2,9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371)	(2,92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5)	(9)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85)	(9)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456)	(2,93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30)	(2,386)
非控股權益	174	(544)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456)	(2,9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12)	(0.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53,131	11,993	(648)	182	225	69,683	(6,605)	63,078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559)	(559)	188	(371)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71)	—	—	(71)	(14)	(85)
期間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71)	—	(559)	(630)	174	(456)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800	53,131	11,993	(719)	182	(334)	69,053	(6,431)	62,62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53,131	11,993	(694)	97	13,801	83,128	(3,000)	80,128
期間虧損	—	—	—	—	—	(2,379)	(2,379)	(542)	(2,921)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7)	—	—	(7)	(2)	(9)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7)	—	(2,379)	(2,386)	(544)	(2,930)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800	53,131	11,993	(701)	97	11,422	80,742	(3,544)	77,1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日期」)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以本公司提呈股份發售12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9樓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銷製作服務、電子商務及零售業務、經營一家咖啡館及內容媒體業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導致於所呈列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做出判斷。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盈利

本集團期內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	7,591	11,696
電子商務及零售所得收益	9	414
經營一家咖啡館所得收益	—	566
內容媒體業務之收入	2,781	—
	10,381	12,676
其他收入及盈利		
終止租賃之收益	829	—
利息收入	124	129
政府補貼	50	100
雜項收入	51	2
	1,054	2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期內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一年：無)。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期內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二零二一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二零二一年：16.5%)的稅率徵稅。期內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一年：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為首筆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計算，當中已計及期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的稅務優惠。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納稅。

由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溢利所作出之股息分配而言，外國投資者須繳納5%之預扣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預扣稅差異約為3,3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17,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於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故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須繳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1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6,000港元)。

5.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5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7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480,000,000股)計算。

由於各期內並無存在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香港第五波COVID疫情令二零二一年的市場經濟逐步復甦受挫。我們的零售業、奢侈品業、酒店業及保險業等主要客戶的營銷支出大幅減少，導致營銷製作服務受到不利影響。基本上，除該等最低水平常規項目外，我們的客戶並無任何營銷活動或臨時項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營銷製作服務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35%。

本集團通過與一間美國娛樂公司訂立授權交易，擴大其內容媒體業務。該公司專注於時尚、運動鞋、美食、音樂、體育及流行文化方面的流行及新興潮流趨勢。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取得更多項目，持續發展。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內容媒體業務的收益為2.8百萬港元。

由於經營成本高昂及COVID相關挑戰持續，本集團於香港通過經營一間咖啡館拓展其電子商務初創業務已暫停。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18%。營銷製作服務及電子商務及經營咖啡館收益減少的影響因內容媒體業務產生的收益而有所緩解。儘管收益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87%，這受益於我們對經營成本的控制措施。

展望未來，儘管香港第五波COVID疫情已達高峰，營銷製作服務的市場復甦仍存在不確定性。在內容媒體業務方面，香港及中國內地的COVID疫情已導致新項目的討論及已取得項目的執行及交付延遲。本集團在努力評估爭取集團增長的各項機會的同時，我們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營銷製作服務、電子商務及零售業務、經營一家咖啡館及內容媒體業務，其分類為(i)傳統營銷製作；(ii)數碼營銷製作；(iii)電子商務及零售；(iv)經營一家咖啡館所得收入；及(v)內容媒體業務之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減少約2.3百萬港元(相當於18.1%)至約1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2.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期內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傳統營銷製作	7,199	69.3	10,569	83.4
數碼營銷製作	392	3.8	1,127	8.9
小計	7,591	73.1	11,696	92.3
電子商務及零售	9	0.1	414	3.3
經營一家咖啡館所得收入	—	—	566	4.4
小計	9	0.1	980	7.7
內容媒體業務之收入	2,781	26.8	—	—
總計	10,381	100.0	12,676	100.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傳統營銷製作服務的收益減少約31.9%至約7.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0.6百萬港元)。數碼營銷製作服務的收益減少約65.2%至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1百萬港元)。傳統營銷製作及數碼營銷製作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項目數量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電子商務及零售的收益約為9,000港元及經營一家咖啡館並無產生收入。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期內該業務暫停經營所致。

期內，來自內容媒體業務的收入約為2.8百萬港元。收益主要指我們原創內容的品牌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容媒體業務尚未開始經營。

外包項目成本

外包項目成本包括印刷成本、其他外包項目成本及內容媒體業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外包項目成本減少約1.0百萬港元(相當於25.7%)至約2.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9百萬港元)。該減少與營銷製作服務的收益下降一致。

材料及耗材

材料及耗材為本集團就營銷製作所採購的紙張及其他材料以及就經營咖啡館所用物料之成本及零售銷售貨品之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材料及耗材減少約0.8百萬港元(相當於49.3%)至約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7百萬港元)。該減少直接由於期內電子商務及咖啡館業務暫停經營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1百萬港元(相當於3.2%)至約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7百萬港元)。該增加的直接原因是內容媒體業務的業務擴張所致，但被電子商貿及咖啡館業務暫停的負面影響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主要為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以及就保密資料印刷服務租賃印刷機所支付的可變租賃付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租金開支增加約0.2百萬港元(相當於59.5%)至約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0.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內容媒體業務於中國的辦公場所的新短期租賃所致。

運輸費用

運輸費用包括就(i)自商戶交付產品予客戶；及(ii)直接郵寄服務產生的郵費而支付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運輸費用減少約0.3百萬港元(相當於17.5%)至約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7百萬港元)。該減少的直接原因為營銷製作服務的收益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諮詢費用、專業費用、差餉及建築管理費、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1.1百萬港元(相當於45.0%)至約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之辦公場所搬遷之清拆及復原成本但期內並無確認有關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約38,000港元(相當於34.5%)至約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位於深水埗實體店的租賃提前終止所致。

期內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9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得益於期內對經營成本的成本控制。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自股份發售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的使用狀況：

計劃用途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動用未動 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 (附註4)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所得款項淨 額	於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於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經修訂分配 的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1)	於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五日 所得款項淨 額	於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五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於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五日 進一步經修 訂分配的所 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於 二零二一年 五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3)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充社交媒體 營銷製作能力 及服務	8,000	2,057	5,943	5,943	1,294	4,649	649	649	—	不適用
擴展整體服務範圍 及擴充三個 類別的團隊	9,142	1,581	7,561	7,561	734	6,827	327	327	—	不適用
成立一間工作室及 擴張辦公場所	11,458	9,648	1,810	1,810	1,810	—	—	—	—	不適用
業務發展	8,280	4,210	4,070	2,070	2,070	—	8,000	5,806	2,194	自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員工發展	3,120	623	2,497	697	112	585	85	10	75	自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般營運資金	3,800	3,800	—	3,800	2,160	1,640	4,640	4,640	—	不適用
總計：	43,800	21,919	21,881	21,881	8,180	13,701	13,701	11,432	2,2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二零二零年公告」)，由於二零二零年公告所述的原因及裨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起重新分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公告。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二零二一年公告」)，由於二零二一年公告所述的原因及裨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起進一步重新分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公告。
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4.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場情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有關時間將視乎本集團業務及市場情況的現時及未來發展而更改。業務戰略及發展受到COVID爆發影響，導致所得款項用途的部署推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5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1百萬港元)，包括主要以港元計值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2百萬港元)，其中約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有關金額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從中國匯款到境外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措施限制。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8.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期間末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6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7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開展。本集團有關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遭受匯率波動引起的重大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本期間內維持健康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質押資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互聯網以美國境內著名營銷傳媒製作人(「傳媒製作人」)之聲譽取得於中國製作及發行營銷傳媒項目之獨家發行權。根據本集團與傳媒製作人訂立之條款書，本集團承諾以雙方批准之預算1,800,000美元(相當於13,953,000港元)向與傳媒製作人進行之合作項目撥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上海啟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負責該項目運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就該項目產生項目成本1,738,000港元(相當於223,000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6,000港元(相當於167,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雙方批准之預算有關之其他承擔為1,410,000美元(相當於10,9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3,000美元(相當於12,717,000港元)))。此外，根據本集團與傳媒製作人訂立之條款書，待進一步磋商並訂立協議後，本集團承諾進一步向傳媒製作人支付許可費63,000美元(相當於488,000港元)，並以雙方批准之預算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02,000港元)向與傳媒製作人進行之合作項目撥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0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待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經當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的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有關地方政府組織及規管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第16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胡陳德姿女士（「胡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200,000 (L) ⁽²⁾	57.7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850,000 (L) ⁽³⁾	7.26%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 Limited（「Explorer 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irousky Limited（「Mirousky」）持有34,850,000股股份。Mirousky由得駿亞洲有限公司（「得駿」）全資擁有，而得駿由胡陳女士實益擁有50%及其配偶胡建邦先生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作於Mirousk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胡陳女士	Explorer Vantage ⁽²⁾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枇杷襟印刷有限公司 〔枇杷襟印刷〕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乃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3. 枇杷襟印刷由Explorer Vantage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Explorer Vantage	實益擁有人	277,200,000 (L) ⁽²⁾	57.75%
胡建邦先生	配偶權益	277,200,000 (L) ⁽³⁾	57.7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850,000 (L) ⁽⁴⁾	7.26%
Mirousky	實益擁有人	34,850,000 (L) ⁽⁵⁾	7.26%
得駿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850,000 (L) ⁽⁵⁾	7.26%
周瑋瑩女士(「周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950,000(L)	7.49%
		35,950,000(S)	
楊再勇先生(「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950,000 (L) ⁽⁵⁾	9.99%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字母「S」指該人士於股份的淡倉。
2. Explorer 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3. 胡建邦先生為胡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建邦先生被視作於胡陳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4. Mirousky由得駿全資擁有，而得駿由胡建邦先生實益擁有50%及其配偶胡陳女士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建邦先生被視作於Mirousk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irousky由得駿全資擁有。該34,850,000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
6. 根據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由楊先生實益擁有的Blockstone Ltd已與周女士簽訂認沽期權協議，以有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在上述協議所述購股權期間接納目前由周女士持有的35,9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時股東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自採納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Explorer Vantage及胡陳女士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章節披露，而不競爭承諾已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買賣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附帶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冰雪製作有限公司(「冰雪製作」，作為借款人)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簽訂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銀行透支貸款，最高貸款額為10,000,000港元，已由貸款人根據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冰雪製作提供並將繼續提供。根據融資函件，控股股東胡陳女士受特定履約契諾之約束，須持有本公司及冰雪製作不少於51%的實益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經貸款人定期審查後，融資限額已調整為9,500,000港元。除此以外，融資函件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在本公司現時架構下，胡陳女士為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於胡陳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胡陳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原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之領導，且在胡陳女士的領導下，現有管理層在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上取得顯著成效。董事會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而胡陳女士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

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為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第D.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組成。葉天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內部監控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操守準則的初步建立及維護。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季度報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